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498.5	2,075.6	+20.4%
毛利	232.3	172.5	+34.7%
期內溢利／(虧損)	36.5	(28.0)	+230.3%
毛利率	9.3%	8.3%	+1.0%
淨溢利／(虧損)率	1.5%	(1.3%)	+2.8%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	2,498,498	2,075,609
銷售成本		<u>(2,266,170)</u>	<u>(1,903,138)</u>
毛利		232,328	172,47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93	(1,2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230)	(40,773)
行政費用		(153,988)	(153,440)
融資成本	6	<u>(6,683)</u>	<u>(5,2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7,820	(28,2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367)</u>	<u>246</u>
期內溢利／(虧損)		<u>36,453</u>	<u>(27,987)</u>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47</u>	<u>(47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900</u>	<u>(28,46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515	(27,987)
— 非控股權益		<u>(62)</u>	<u>—</u>
		<u>36,453</u>	<u>(27,987)</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62	(28,464)
— 非控股權益		<u>(62)</u>	<u>—</u>
		<u>36,900</u>	<u>(28,464)</u>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元	港元
— 基本		0.09	(0.07)
— 攤薄		<u>0.09</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70	49,185
無形資產		6,274	6,417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452	1,452
總非流動資產		69,388	78,046
流動資產			
存貨		708,973	802,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2,131	634,027
可收回當期稅項		199	1,3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450	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527	789,783
總流動資產		2,061,280	2,227,789
總資產		2,130,668	2,305,8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0,308	712,842
借貸		642,487	800,407
撥備		7,994	3,965
融資租賃承擔		16	16
衍生金融負債		—	8,245
當期稅項負債		5,314	2,703
總流動負債		1,316,119	1,528,178
淨流動資產		745,161	699,6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549	777,6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3	51
遞延稅項負債		63	63
總非流動負債		106	114
淨資產		814,443	777,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752	41,752
儲備		772,802	735,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4,554	777,592
非控股權益		(111)	(49)
總權益		814,443	777,54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慣例(經對若干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用者相符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大幅改動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91,999	869,13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345,480	299,7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4,326	589,907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346,693	316,828
	<u>2,498,498</u>	<u>2,075,609</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圖像顯示卡	1,838,678	1,554,987
電子製造服務	364,591	317,811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295,229	202,811
	<u>2,498,498</u>	<u>2,075,60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a)	534,036	395,567
客戶B(附註b)	286,406	不適用

附註：

(a)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源自於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固態硬碟。

(b)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源自於亞太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其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53	1,669
淨匯兌虧損	(3,930)	(6,4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172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6)	—
雜項收入	2,224	3,394
	<u>1,393</u>	<u>(1,22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6,683</u>	<u>5,26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251,447	1,888,743
陳舊存貨撥備	<u>14,723</u>	<u>14,395</u>
銷售成本	<u>2,266,170</u>	<u>1,903,138</u>
員工成本	154,406	161,898
核數師酬金	466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23	13,50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143	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b)	900	1,166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88	126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17,869	18,768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u>9,638</u>	<u>490</u>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c)	<u>20,993</u>	<u>20,090</u>

附註：

(a) 無形資產攤銷143,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有關與一名客戶Archos SA的法律案件之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371,000港元)。

- (c) 期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20,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9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a)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撥備	2,707	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3)	—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撥備	255	2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	(510)
當期稅項 — 其他		
— 期內撥備	36	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67</u>	<u>(246)</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申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5港元)

—	18,788
---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合共14,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擬派股息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之分配。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虧損)及假設股份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已經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6,515	(27,987)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	-------------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1,993	623,171
減：累計減值虧損	(7,494)	(6,594)
	594,499	616,577
其他應收款項	7,381	4,3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51	13,150
	612,131	634,02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424,983	411,76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44,297	153,345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3,744	31,439
1年以上	1,475	20,026
	594,499	616,577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二零一五年：25至60天)。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13,681	101,19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8,060	26,41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8,935	19,776
1年以上	1,272	19,785
	151,948	167,173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7,681	589,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627	123,598
	<u>660,308</u>	<u>712,842</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90,287	395,43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43,993	180,74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0,186	9,499
1年以上	3,215	3,565
	<u>547,681</u>	<u>589,24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合共14,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已正式蓋印之過戶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為其客戶服務。於回顧期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包括為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健康護理產品及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之供應商以及眾多其他客戶製造產品。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及ODM/OEM形式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顯著反彈，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75.6百萬港元增加42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498.5百萬港元，增幅為20.4%。總收入增加乃由於回顧期內所有產品分部(即圖像顯示卡、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均有增長所致。圖像顯示卡業務仍然為最大收入貢獻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銷售收入73.6%，而去年同期則佔74.9%。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分部分別佔回顧期內整體銷售收入之14.6%及11.8%。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有地區與去年同期相比均錄得雙位數增幅，惟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地區因歐洲經濟疲弱而錄得9.4%之較低增長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錄得38.0%之增長率，主要源自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以及亞太區亦分別錄得15.3%及14.1%之增長率。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86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2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992.0百萬港元，增幅為14.1%，主要是由於來自OEM客戶及自有品牌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EMEA地區

EMEA地區之收入為34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6.8百萬港元增加29.9百萬港元，增幅為9.4%，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客戶之POS及ATM系統訂單增加所致。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99.7百萬港元增加45.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45.5百萬港元，增幅為15.3%，主要是由於來自自有品牌客戶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增加所致。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之收入增長至81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89.9百萬港元增加224.4百萬港元，增幅為38.0%，主要源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長。

展望

儘管多項經濟及政治議題仍未解決，以致環球經濟繼續處於難以預測之狀況，惟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與遊戲市場分部有關，且多款全新圖像顯示卡於本年推出，故業務表現顯著增長。

市場研究估計，遊戲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將達到1,000億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6.6%。此增長勢頭將持續帶動圖像顯示卡及遊戲用個人電腦等遊戲硬件之需求。虛擬實境(「VR」)遊戲裝置於本年順利推出，遊戲市場VR出現重大突破，為栢能等以自有品牌及OEM/ODM形式提供各類遊戲硬件產品之軟硬件公司創造增長機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強勁反彈，轉虧為盈，未來將會把握遊戲市場之持續增長及VR行業高增長率之趨勢，大力擴充業務。此外，我們會繼續物色多元化發展業務之機會，同時控制經營成本，務求為股東帶來理想而穩定之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75.6百萬港元增加42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498.5百萬港元，增幅為20.4%，主要是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即圖像顯示卡、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增加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555.0百萬港增加283.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838.7百萬港元，增幅為18.2%，主要原因為自有品牌業務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105.3百萬港元增加224.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329.6百萬港元，增幅為20.3%。此外，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訂單需求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49.7百萬港元增加59.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509.1百萬港元，增幅為13.2%。

EMS業務之收入為36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7.8百萬港元增加46.8百萬港元，增幅為14.7%，主要是由於POS及ATM系統之訂單增加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2.8百萬港元增加9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95.2百萬港元，增幅為45.6%，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迷你個人電腦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為23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72.5百萬港元增加59.8百萬港元，增幅為34.7%。毛利率為9.3%，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8.3%上升1.0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下迷你個人電腦之銷售額及毛利率均見上升所致。此外，於回顧期內，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00.6百萬港元減少16.8百萬港元(減幅為16.8%)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83.8百萬港元，而收入則增加20.4%，減省成本提升產能。勞工及轉換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9%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4%。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溢利36.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銷售額上升，加上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率，令所貢獻毛利大幅增加所致。此外，經營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99.5百萬港元減少3.6百萬港元(減幅為1.8%)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95.9百萬港元，可見經營費用受到控制。經營費用佔銷售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9.6%下跌1.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7.8%。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8百萬港元減少5.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2百萬港元，減幅為13.6%，主要是由於貨運及運輸費用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於回顧期內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3.4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4.0百萬港元，增幅為0.4%。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佔行政費用總額74.5%。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2.4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4.7百萬港元，增幅為2.0%，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後產生之薪金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有關影響已被削減員工人數抵銷。其餘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0百萬港元減少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3百萬港元，減幅為4.2%。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7百萬港元，增幅為26.9%，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增加動用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因回顧期內溢利增加而產生。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6.5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9港仙。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盈利，故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估計款額合共1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7.5百萬港元增加36.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814.4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2,06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1,316.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28.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6。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9.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739.5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42.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00.5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814.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77.5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正1.4%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11.9%。有關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減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可交割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709.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2.2百萬港元減少93.2百萬港元，減幅為11.6%。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1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94.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6.5百萬港元減少22.0百萬港元，減幅為3.6%。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547.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2百萬港元減少41.5百萬港元，減幅為7.1%。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2.9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1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

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20.6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24.0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1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97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而黎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錫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